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 月 21 日、4 月 18 日、4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9-003 号、2019-004 号、2019-010 号、2019-017 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详见公司 4 月 30 日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二、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由于主要业务人员不足、各子公司复工受阻、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 2019 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4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54,5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7,98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5,48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041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4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21,413,324
新业务	5,233,868
续期业务	16,179,456
团体业务	1,052,185
新业务	1,047,941
续期业务	4,244
合计	22,465,509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4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6,323,325
非机动车辆保险	2,786,127
意外与健康保险	545,133
合计	9,654,58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等相关工程 YMZF1B 标段	115,492	18 个月
2	中铁建工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新安庆西站等 4 座车站站房、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工程 AJZF-1 标	62,279	549 天
公路工程				
3	中铁四局	G4012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土建工程施工 HQTJ-01 标段	89,813	28 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4	中铁建工	雄安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E 组团施工总承包	654,008	396 日历天
5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 研发办公楼、1-7# 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 配套办公楼、1-2# 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270,903	1095 天
6	中铁八局	漯河市龙江生态城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6,100	3 年
7	中铁八局	淮安市金湖县九里花园小区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162,305	900 日历天
8	中铁四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 - 祥和路)道排附属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	129,625	730 日历天
9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9,198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10	中铁广州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沣和园项目施工二标段	111,366	1100 日历天
11	中铁建工	东莞市信鸿湾区智谷高端信息研发及生产项目 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厂房、8 号地下室	95,379	575 天
12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0,668	605 日历天
13	中铁六局及其他方	江西省靖安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58,635	652 日历天
14	中铁广州局	南京市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及环境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50,192	546 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2,185,963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5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变更后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与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当代文体",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经过转企改制,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营业期限:1992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上述有关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李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001%。本次减持完成后,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8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9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1,092,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静	105,000	0.001%	2020/5/12~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10.08-10.16	1,063,400	已完成	987,900	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5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李静女士的辞呈,李静女士因个人原因正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该辞呈于本公告日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李静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1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559,798.39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上接C45 版)

(二)账面长期存在大量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矿料款和预付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构成, 其中:预付矿料款主要系因上游钴矿料、钴精矿等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为降低矿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原料供应稳定,采取预付货款方式以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提前锁定了部分原料采购;预付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系因按照目前海关审批流程,进口原料至厂区检验结算时,预先按照临时数据进行首次申报,按照规定预缴进口增值税保证金,待结算数据确定进行二次报关后,预缴保证金方转为进口增值税。

近三年末, 公司账面长期存在大额预付款项, 主要系与公司经营涉及大量钴、铜矿料进口相关,通过预付货款方式锁定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预付对象均为涉及上游钴、铜矿料业务的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采取预付货款方式采购部分原料,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如洛阳钼业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10.65 亿元,格林美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12.00 亿元,与公司目前采取的采购模式和结算方式类似,因而符合行业惯例。

二、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的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采购金额,并详细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的原因

2019 年末,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 SOCIETE CONGOLAISE POUR LE TRAITE 的矿料采购款,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白合金(即钴铜合金原料),于 2018 年预付矿料采购款 8,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8 亿元)。

SOCIETE CONGOLAISE POUR LE TRAITE 系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RL(中文名"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以下简称 GECAMINES)的子公司。GECAMINES 为刚果(金)国有矿业公司,旗下拥有多项矿业资产,当地政府鼓励具备资金、技术实力的外国投资者与 GECAMINES 等国有矿业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开发当地矿产资源。公司在刚果(金)布局发展多年,与合作方 GECAMINES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原料保障。GECAMINES 及其子公司 SOCIETE CONGOLAISE POUR LE TRAITE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起,SOCIETE CONGOLAISE POUR LE TRAITE 已开始向公司稳定供应矿料,预付款项金额将逐月减少。

问题 8、年报显示,公司对 IWIP 公司和维斯通公司存在约 2.03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联营企业发放股东借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联营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其他股东的名称,相关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利率、还款计划及决策程序等,并说明 IWIP 公司和维斯通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向其同比例发放股东借款,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相关联营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其他股东的名称,相关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IWIP 公司股权结构

PT.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WIP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矿业香港")持有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创国际")100%股权,华创国际持有 IWIP 公司 30%股权,因而 IWIP 公司为华友钴业的联营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铂伦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友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维斯通公司股权结构

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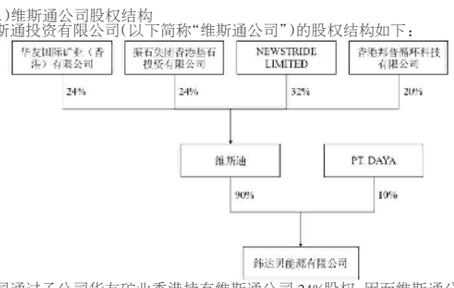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矿业香港持有维斯通公司 24%股权,因而维斯通公司为华友钴业的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NEWSTRIDE LIMITED 和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友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利率、还款计划及决策程序等,并说明 IWIP 公司和维斯通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向其同比例发放股东借款,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IWIP 公司借款情况

根据《股东借款协议》相关约定,IWIP 公司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股东借款金额	借款比例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铂伦科技有限公司	2,785.60	40.00%	6%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项目建设
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89.20	30.00%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89.20	30.00%		
合计	6,964.00	100.00%	--	--

公司子公司华创国际与联营企业 IWIP 公司于 2019 年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子公司华创国际作为 IWIP 公司股东向其提供借款。截至 2019 年末, 华创国际向 IWIP 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1,466.00 万美元, 按 2019 年 12 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10,227.11 万元,其他股东亦按照《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了借款义务。

另外,根据《股东借款协议》约定,IWIP 公司股东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IWIP 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约定相关股东借款可根据 IWIP 公司要求和股东方的书面协议延长期限。

(二)维斯通公司借款情况

根据子公司华友矿业香港与 Newstride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维斯通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股东借款金额	借款比例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NEWSTRIDE LIMITED	2,182.40	32.00%	6%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建设,配套工业园红土镍矿的冶炼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636.80	24.00%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1,636.80	24.00%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364.00	20.00%		
合计	6,820.00	100.00%	--	--

注:截至 2019 年末, 维斯通公司股权结构尚未完成变更,NEWSTRIDE LIMITED 持股 60%,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子公司华友矿业香港作为维斯通股东向其提供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向维斯通公司借款金额为 1,450.33 万美元,按 2019 年 12 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10,117.78 万元,其他股东亦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履行了股东借款义务。

问题 9、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新能源衢州以 7.73 亿元受让华海产业投资持有的华海新能源 99.01%的股权。上述合计投资成本 7.79 亿元与新能源衢州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1.29 亿元, 因出售方华海产业投资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友衢州的联营企业, 上述收购事项导致子公司华友衢州对华海产业投资计入权益法收益 3,433 万元,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权益法收益抵减上述差额,最终确认商誉 9,513.62 万元,本期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结构设计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商誉计算的具体过程;(2)结合华海新能源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变动;(3)结合上述计算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分析说明公司不予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结构设计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商誉计算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交易结构设计说明

华海新能源被新能源衢州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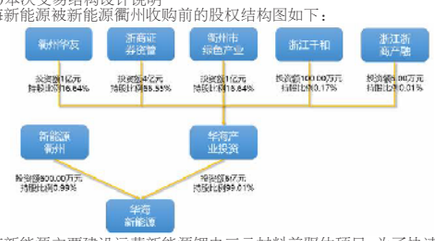

华海新能源主要建设运营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前驱体项目。为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 公司以从事新能源业务的新能源衢州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华海产业投资持有的华海新能源 99.01%的股权(其中包括公司子公司华友衢州间接持有华海新能源的 16.64%的股权),收购后,华海新能源成为新能源衢州全资子公司。

(二)商誉计算的具体过程

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原持有华海新能源 0.99%股权,投资成本 600.00 万元。根据子公司新能源衢州与华海产业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能源衢州以溢价 77,274.14 万元受让华海产业投资持有的华海新能源 99.01%的股权。上述合计投资成本 77,874.14 万元与新能源衢州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12,947.03 万元。

上述收购事项导致出售方华海产业投资形成股权转让收益,同时,由于华海产业投资为华友衢州的联营企业, 使得公司之子公司华友衢州对华海产业投资在权益法核算时计入权益法收益 3,433.41 万元。

从华友钴业合并报表角度, 子公司华友衢州计入的权益法收益属于未实现利润,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抵销,最终确认商誉 9,513.62 万元(12,947.03 万元 -3,433.41 万元)。

综上,公司商誉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华海新能源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变动

(一)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

公司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 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营运资金、长期资产等(以下简称"资产组")。由于被收购的公司为一个资产组,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则相关差额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二)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1、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华海新能源资产组	9,513.62	-	9,513.62	80,630.31	90,143.93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费用率
华海新能源资产组	2020 年 -2024 年	5.44%-52.62%	9.27%-10.13%	4.40%-5.42%

(续)

资产组名称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华海新能源资产组	2025 年至永续	0.00%	12.66%	107,887.00

3、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华海新能源资产组	90,143.93	107,887.00	-	-	-	-

(三)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

主要指标	选取依据
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	根据报告期三元前驱体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结合管理层对华海新能源未来经营的规划、销售历史数据、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及未来产线转固产能释放的影响,预测未来期间三元前驱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以此确定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根据历史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结合历史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数据及预测期营业收入确定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费用率	根据历史费用水平, 结合管理层对华海新能源未来经营的规划确定预测费用率情况。
折现率	参考收购时折现率,结合可比公司的 β 值、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等因素确定预测期折现率情况。

华海新能源 2019 年上半年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产。华海新能源共建设 14 条生产线,截至 2019 年末,4 条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预测期内,随着产线的后续转固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步入正常化生产经营阶段。

综上,商誉减值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指标选取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历史数据,具有合理性。各项指标与收购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结合上述计算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分析说明公司不予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减值压力

(一)华海新能源经营模式

华海新能源主营业务系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通过合成、洗涤、干燥等工艺来制备。公司生产三元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子公司华友衢州供给,同时外购部分作为补充。而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商,在国内市场和韩国市场采取直销模式。

(二)华海新能源主要产品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9 年 12 月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 25%,提高了我国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发展目标。

华海新能源设计产能为 5 万吨三元前驱体,目前三元前驱体材料在建项目一期 2 万吨于 2019 年下半年已陆续投产。华海新能源下游主要客户包括 POSCO CHEMICAL Co.,LTD、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根据华海新能源与 POSCO CHEMICAL Co.,LTD 签定的《N65 前驱体长期购销合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华海新能源需提供三元前驱体产品数量约 76,250.00 吨。根据华海新能源与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N65 前驱体长期购销合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华海新能源需提供三元前驱体产品数量约 14,300.00 吨。加上原有客户的需求量,预计预测期销量将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

华海新能源三元前驱体产品价格主要参考镍、钴、锰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来综合定价,采购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故